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
民事判决书

[Redacted]

原告： 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原告兼原告 [Redacted] 的委托诉讼代理人： 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原告： [Redacted]

[Redacted]

原告： 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原告： 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 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 [Redacted]

被告：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

被告兼被告 委托诉讼代理人

原告 与被告

继承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6月11日作出民事判决书。不服该判决，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作出（号民事裁定，发回重审。本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兼原告 的委托诉讼代理人，原告 原告 及其 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，被告 的委托诉讼代理人，被告兼被告 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依法分割 在北京银 号内存款60 631.55元；2.依法分割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同兴园18号楼7门602号房屋（以下简称602号房屋）；3.依法分割被继承人

办丧事的费用未出一分钱，这笔钱应由所有继承人共同分担，我要求在本案中一并处理。另外，因[]等原告的阻挠，[]的单位至今未将[]的抚恤金及丧葬费发放给我们，我们要求[]向我们支付上述款项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3月28日的利息，共计4823.16元。综上，我们不同意[]的诉讼请求，请求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。

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，本院认定事实如下：

[]原系夫妻关系，育有子女五人，[]于1981年10月30日因死亡注销户口。[]原系夫妻关系，二人育有二子，长子[]，次子[]。1977年2月24日，[]因死亡注销户口。1983年11月26日，[]再婚，婚后未生育子女。因[]再婚时[]未成年，故[]婚后与[]共同生活。2017年11月13日[]生前，[]对其尽义务较多。

2013年8月28日，[]与[]院签订《[]》，约定由[]购买602号房屋。现该房屋登记的所有权人为[]。经原告申请，本院委托北京[]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602号房屋现价值进行评估。2022年4月26日，该公司出

具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，载明 602 号房屋估价结果为总价 2 840 000 元。[REDACTED] 交纳评估费 9600 元。

[REDACTED] 单位为其发放的抚恤金 215 144.8 元、丧葬费 5000 元尚未领取。

[REDACTED] 名下存款情况如下：1. [REDACTED]：2017 年 11 月 14 日余额为 122 703.9 元，2017 年 10 月 11 日、2017 年 11 月 8 日、2017 年 11 月 16 日、11 月 18 日，[REDACTED] 分别自该账户中支取 30 000 元、80 000 元、80 000 元、42 700 元。截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，该账户内有存款 92.74 元。2. 中 [REDACTED]：2017 年 9 月 21 日余额为 101 774.45 元，2017 年 11 月 19 日、2017 年 11 月 22 日，[REDACTED] 分别自该账户支取 80 000 元、21 700 元。截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，该账户内有存款 122.14 元。审理中，[REDACTED] 已将取出的 334 400 元存款交给 [REDACTED]。

[REDACTED] 账号内 2017 年 11 月 13 日余额 60 631.55 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余额为 6001.43 元。

[REDACTED] 提交微信记录、照片、电话录音、电力医院病历等证据，欲证明其十分关心父亲 [REDACTED]。[REDACTED] 提交照片，欲证明其对 [REDACTED] 尽了赡养义务。[REDACTED] 提交照片、视频、证明，欲证明其对 [REDACTED] 精神上、物质上的关爱以及 [REDACTED] 未尽赡养义务。[REDACTED]

提交照片，欲证明其对尽了关心、照顾的义务

对上述证据均表示认可。

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及证明目的均不认可。

提交：1. 的《遗嘱》一份，欲证明曾书写遗嘱，对602号房屋进行处分。该遗嘱载明：以德为本，事实就是，本着公证的精神来写这份遗嘱，一定要做到，谢谢。在住宅问题上保持现状，不要互相干扰，一切保持原状，仅仅是少了我这个人而已，你妈现思维有些紊乱，要体谅，不要用你的思维要求你妈，说话声音要小，不要喊。致丧以小量为主（因为他熟悉一切）办事利落但别人也要协助，不要袖手旁观。

该份遗嘱的真实性及证明目的均不认可。2. 录音，欲证明生前留有遗嘱，除外，其余子女未尽到应有的赡养义务。

对该份证据的真实性及证明目的不予认可。3. 北京市殡仪服务及自选殡葬用品收费协议书、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发票联、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收据、寿衣寿盒收据、护工费收据、上品易购发票、电力医院收费单。欲证明，

生前支付相关费用5133元，为其死后为办后事支付费用共计30470元，另有60元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。

仅对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出具的票据金额予以认可，其余金额均不予认可。4. 情况说明、入户记录表复印件、汇总表等。欲证明生前都是由一人赡养。

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，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。本案中，[REDACTED]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 602 号房屋及存款均系夫妻共同财产，双方各占一半份额，[REDACTED]享有的部分在其死亡后为其遗产，应予分割。

继承开始后，按照法定继承办理；有遗嘱的，按照遗嘱继承办理。以录音形式订立的遗嘱，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。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，有责任提供证据。本案中，[REDACTED]所提交的“录音遗嘱”，系[REDACTED]的谈话录音，且该录音内容未显示录音时间及有见证人在场，亦不能确定该录音内容系[REDACTED]设立遗嘱的真实意思表示，不符合录音遗嘱的形式要件、实质要件，应属无效。关于自书遗嘱，其中一份遗嘱不符合遗嘱的形式要件及实质要件，应属无效。关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遗嘱，在被继承人[REDACTED]死亡前，[REDACTED]与其共同生活，且被继承人死亡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，[REDACTED]表示在原审一审结束后整理遗物时发现，故该遗嘱于二审中提交，与常理不符。[REDACTED]对该遗嘱的真实性不予认可，根据相关规定[REDACTED]作为持有遗嘱并主张遗嘱真实一方，应承担遗嘱真实性举证证明责任。因样本数量较少且‘[REDACTED]’签名字迹书写特征不稳定，不满足与检材‘[REDACTED]’签名字迹进行比较检验的条件，鉴定机构无法得出鉴定结论，[REDACTED]应承担举证不利的法律后果。本次鉴定不存在法律规定的重新鉴定情形，[REDACTED]申请重新鉴定，本院不予准许。综上，本院对 2017

年6月23日遗嘱不予采信。主张按照的遗嘱继承诉争财产，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本院不予支持，的遗产应按照法定继承处理。

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，一般应当均等。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，分配遗产时，可以多分。因共同生活，照顾较多，在分配遗产时应当多分。考虑到602号房屋的实际情况，应归为宜，应给付相应的房屋折价款。关于存款，死亡时，其与的银行存款，以及从账户中取出的334400元，均为的夫妻共同财产，由各占一半份额，的份额，的继承人继承。因上述存款凭证均由保管，故以归所有为宜，应给付其他权利人折价款。

关于主张其为垫付费用一节，根据相关证据，死亡后支出的合理殡葬费用共计30470元，此费用应如分担。主张在生前为其支付的护工费、护理用品费等，均属于赡养范畴，以此为由要求各继承人分担，缺乏依据，本院不予支持。

关于的抚恤金、丧葬费问题。抚恤金及丧葬费均产生在死亡之后，不属于的遗产范围。现的近亲

属均作为当事人参与诉讼，并提出分割请求，本着家事案件一并处理的原则，本案一并处理上述财产的分割。但在分割时应考虑优先照顾被抚养人的利益及与死者的亲疏远近、与死者共同生活的紧密程度及生活来源等因素进行适当分割。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，[REDACTED]应当多分，剩余部分由[REDACTED]

[REDACTED]要求[REDACTED]给付其二人因单位暂缓发放[REDACTED]丧葬费及抚恤金，从而产生的利息的诉讼请求，无法律依据，本院不予支持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第五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坐落于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同兴园18号楼6层7-602号的房屋归[REDACTED]所有；[REDACTED]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给付[REDACTED]房屋折价款各125 000元，给付[REDACTED]房屋折价款360 000元；

二、[REDACTED]内的存款122.14元、[REDACTED]内的存款92.74元以及[REDACTED]取出的334 400元，均归[REDACTED]所有；[REDACTED]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给付[REDACTED]各15 000元，给[REDACTED]20 000元；

三、[REDACTED]内存款 6001.43 元归 [REDACTED] 所有；[REDACTED]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给付 [REDACTED] 3000 元，给付 [REDACTED] 5000 元；

四、[REDACTED] 的抚恤金 215 144.8 元、丧葬费 5000 元，均归 [REDACTED] 所有；[REDACTED]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给付 [REDACTED] [REDACTED] 各 26 000 元；

五、[REDACTED] 垫付的殡葬费 30 470 元，由 [REDACTED] [REDACTED] 负担 4300 元，由 [REDACTED] 负担 4670 元；[REDACTED]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给付 [REDACTED] 4300 元 [REDACTED]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 [REDACTED] 4670 元；

六、驳回 [REDACTED] [REDACTED] 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33 880 元，由 [REDACTED] [REDACTED] 各负担 3600 元（已交纳），由 [REDACTED] 负担 8580 元（已交纳 684 元，余款 7896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），由 [REDACTED] 负担 7300 元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）。鉴定费

18 963 元，由 [REDACTED] 各负担 423 元（已交纳）；由 [REDACTED] 负担 10949.5 元、[REDACTED] 负担 5898.5 元（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 [REDACTED] [REDACTED]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 [REDACTED] [REDACTED]
[REDACTED] [REDACTED] [REDACTED] [REDACTED] [REDACTED]
[REDACTED] [REDACTED] [REDACTED] [REDACTED] [REDACTED]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

[REDACTED] [REDACTED] [REDACTED] [REDACTED]